证券代码：002042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孚时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3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641,674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5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16,635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6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25,038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9%。

6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2 人，代表股份 29,326,5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25,038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9%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审议《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37,844,196	99.4031%	3,717,990	0.5794%	111,900	0.0174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5,496,634	86.9405%	3,717,990	12.6779%	111,900	0.3816%	0	
2.00	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37,897,496	99.4114%	3,714,390	0.5789%	62,200	0.0097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5,549,934	87.1223%	3,714,390	12.6656%	62,200	0.2121%	0	

其中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颖漩、翟煜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